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抗字第398號

抗　告　人　天悅國際開發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蔣凱文

相　對　人　游宏緯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0年10月13日本院110年度勞執字第114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受裁定送達之人提起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，如逾抗告期間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非訟事件法第42條第1項前段、第46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第44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送達於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者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或受僱人，為同法第137條第1 項所明定。又機關、學校、工廠、商場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或其他公私團體、機構之員工或居住人，或公寓大廈之居住人為應受送達人時，郵務機構送達人得將訴訟文書付與送達處所內接收郵件人員。前項接收郵件人員，視為民事訴訟法第137 條規定之同居人或受僱人，郵務機構送達訴訟文書實施辦法第7 條亦有明文。是郵政機關之郵差送達文書於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，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，而將文書付與公寓大廈內負責接收郵件之管理員者，為合法送達。至該管理員如何將文書轉交應受送達人，不影響合法送達效力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前員工王憲仁於民國109年9月挪用公款遭抗告人開除後，暫住抗告人所在地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號8樓，抗告人法定代理人戶籍亦設在同號3樓，故大樓管

理員習慣將3樓、8樓之法院通知書及掛號信一併由王憲仁領走，王憲仁卻未交付或告知抗告人，致抗告人發現時已遲誤抗告期間，請求傳喚證人王憲仁說明釐清真相，重新審理此案等語。

三、查本件抗告人與相對人間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，原審將110年8月30日裁定正本送達抗告人之所在地，因不獲會晤其本人，而由文心花園世界大廈管理室之盧士傑於110年9月6日收受，有送達證書足憑（原審卷第21頁），依上開說明，已生送達之效力。抗告人未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抗告，遲至同年9月29日始提起抗告，有其書狀及本院收狀戳章可佐（見原審卷第23至25頁），顯非合法。抗告意旨所稱大樓管理員將通知書交由抗告人離職員工王憲仁領走，王憲仁未交付或告知抗告人，致遲誤抗告期間云云，縱然屬實，亦不影響管理員收受時已生送達效力。從而，原審以抗告人提起抗告逾不變期間，其抗告不合法為由，裁定駁回抗告，於法並無不合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審判長　法　官　林玲玉

法　官　莊仁杰

法　官　曾育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賴竺君